- 一、第六保單年度(含)前: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
-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第十五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八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前項所稱「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附表三中所對應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第十六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 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 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八後之總和。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九十七。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八後之總和。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九十七。
-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後之餘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 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二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 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並按前二款 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四、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時之躉繳保險費。
- 五、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時之夢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五條